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

## 契約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2 名。(備取 4 名)。

本處**花蓮車班組** 2 名：(1)自 115 年 3 月 30 日(或正式僱用日)起至 115 年 12 月 17 日止(1 名)。  
(2)自 115 年 4 月 1 日(或正式僱用日)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(1 名)。

以上人員於留停人員銷假上班後當然解僱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(二)應業務需要錄取人員進用後，應切結同意接受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調整所為工作地點、內容之調派相關措施，無意願者請勿報名。

(三)於本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，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具電腦 office 概念、文書輸入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

(六)有意報名者請注意不得有法定傳染疾病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**環境清潔維護、貨物搬卸、車班組業務相關工作**及主管交辦事項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依車班組排班需要彈性日班與輪班。

(三)僱用期間：職務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當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原因理由要求留用。

(四)薪資待遇：比照三等 220 薪點月薪 34,364 元(含)起。

(五)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，不供膳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四、報名表件：自即日起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公司網站/關於臺鐵/人員招募下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

1.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。

2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 高中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男生需加附退伍令影本(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
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/A4 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，盡量採用 E-mail 報名，以上資料請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 時** 為止，逾期、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，並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下午 16 時** 於本公司網站公告面談名單。

1. E-mail:

(1)E-mail:7040302@railway.gov.tw

(2)主旨:應徵花蓮運務段【花蓮車班組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。

2. 郵寄:

(1)郵寄資訊: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」人事室呂小姐收，地址：花蓮縣

花蓮市富裕二街 28 號，電話：03-8561602#2012

(2)信封註明：應徵花蓮運務段【花蓮車班組】職務代理人(應徵者姓名)」

(三)正取人員試用期 1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正式僱用，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(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)

時間：115 年 3 月 23 日(一)下午 14 時 00 分。

地點：本處東區營運處 3 樓會議室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總分 100 分；總成績同分時，以其實務經驗年資較長者為優先錄取。

(二)錄取名單公告於 115 年 3 月 24 日(二)公告本公司網站，並由本處個別通知辦理報到事宜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。

八、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，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甄選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